

兴文县纤康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兴文县竹笋及魔芋系列产品精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3日，兴文县纤康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召开“兴文县竹笋及魔芋系列产品精加工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兴文县纤康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验收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兴文县纤康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纤康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鉴于魔芋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四川纤康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租用四川兴文经济开发区竹产业园10栋1层、2层标准化厂房约6000m²，用于办公室约100m²，用于生产区5900m²。建设1条魔芋生产线，1条竹笋生产线，年产2000t魔芋方便食品和1500t竹笋方便食品。

本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兴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排放限值后，最终进入古宋河。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调味配料熬制油烟；②魔芋精粉配料时的粉尘③锅炉废气；④一体化设备恶臭。废气处理措施为施调味配料熬制油烟：项目设置封闭式熬油间，在上方设置油烟收集罩，要求收集罩投影面积应覆盖住整个熬油锅，保证集气效率为80%，油烟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油烟净化装置（TA001）进行处理，净化效率为75%，引风机风量为5000m³/h，经过净化后通过引至排气筒（DA001）排放；魔芋精粉配料时的粉尘：魔芋精粉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粉尘收集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周边绿化等措施后可进一步减少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排放；锅炉废气：本项目设置2台0.6t/h的蒸汽发生器（即燃气锅炉，配备利雅鹿燃烧装置）。蒸汽发

生器排气口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20mg/m³，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要求；一体化设备恶臭：项目一体化设备位于项目南侧绿化带上，为了减小恶臭对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定期投加生物除臭剂，同时污泥及时转移，一体化设备周边建设草坪。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

固体废物外售、回收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弃物委外，机器维修公司携带机油上门服务，企业内部不做存储。

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降低噪声；以上环境污染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备案编号：川投资备[2107-511528-04-01-247474]FGQB-0140 号；2021 年 8 月委托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5 日宜宾市兴文生态环境局以《宜宾市兴文生态环境局关于兴文县竹笋及魔芋系列产品精加工生产项目—魔芋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兴审批[2023]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3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备案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1528MA6A55F380001Y。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试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 条魔芋生产线，1 条竹笋生产线；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

辅助工程：办公室、蒸汽锅炉、配电房、冷冻库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照环评文件本项目变更如下：（1）环评中“设置一间一般固废间 5m²；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进行简单防渗。”，实际变动为“在成品仓库内设置一般固废区代替一般固废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进行防渗，远离成品堆放区，符合相关要求。”。

（2）环评中“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 10m²；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实际变动为“在成片仓库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区，取消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在机器维修与保养使用机油，并产生沾染机油的手套。使用频率低，产生量小，企业采用外包，由专业维修人员保养及维修，材料由维修单位提供，剩余材料及废弃物由维修人员带走，厂区内部不做存储，降低企业风险。”。

（3）环评中“蒸汽发生器使用的燃烧器，配备低氮燃烧器。”，实际变动为“低氮燃烧器改为使用德国利雅路燃烧器，利雅路燃烧器性能稳定，排放废气满足环评要求。后附燃气锅炉检测报告。”。

（4）环评中“租用四川兴文经济开发区竹产业园 10 栋 1 层标准化厂房约 3000m²，用于办公室约 100m²，用于生产区 2900m²。”，实际变动为“租用四川兴文经济开发区竹产业园 10 栋 1 层、2 层标准化厂房约 6000m²，用于办公室约 100m²，用于生产区 5900m²。”。

（5）环评中“浸泡区域、精炼区域、漂洗区域、调味区域。一般防渗区建议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实际变动为“水泥硬化地面采用金刚砂做防渗，项目选用厂房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标准以满足环评防渗要求。。”。

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保验收监测效果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宜宾雨燃检（2023）第 0796G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回顾性调查
施工期已结束，经现场勘查，无污染遗留问题。

（二）运营期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中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检测点位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1#、2#、3#、4#(厂界四周)检测点位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4#检测点位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噪声检测点位中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环评建议控制指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1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6t/a，油烟排放量为 0.012t/a；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2.312t/a、氨氮排放量为 0.208t/a、总磷排放量为 0.037t/a。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兴文县竹笋及魔芋系列产品精加工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施工期废气、废水能够合理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区域大气水环境经监测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并按下列意见修改完善。

1. 验收文本中 P42 页验收结论章节应明确本次验收范围。

2. 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监测点位/断面、监测因子等对照表。增加监测点位/断面照片。

3. 请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做好监测。

五、要求

(一) 建设单位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生产不扰民，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监测标准规范的具体要求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应包括监测平台、监测开孔、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应设置1.1m高的安全防护栏)、固定的永久性电源等

(四)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兴文县纤康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兴文县竹笋及魔芋系列产品精加工生产项目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兴文县竹笋及魔芋系列产品精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